**实验室仪器损坏赔偿制度**

一、为了增强全体职工爱护国家财物的意识，加强实验物资器材管理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避免国家财产遭受不应有的损失，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，制定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定期进行全面检查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

三、爱护实验仪器是每个实验人应尽的责任。严格执行仪器损坏报告制度，并书面写清过程原因（附仪器使用账本清单，以及出入清单图片，如没有不予报销，后果自负）。仪器损坏后须立即报告（实验）仪器管理人员。仪器管理人员要定期向单位汇报仪器损坏情况。

四、设备损坏，丢失等事故发生后，对知情不报者、有意隐瞒者、有意包庇者、扩大或缩小事故情节者耍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五、在正确的实验操作过程中，属正常损耗或因仪器质量因素发生的损坏，不作赔偿。因操作不规范或故意损坏仪器必须赔偿，严重者给予处分。

六、因操作不规范损坏仪器，经检查可修复，按半价赔偿；仪器报废，按规定价格赔偿。

七、实验人员在实验中，仪器损坏后不向管理人员汇报，经调查核实的，按规定价格的两倍赔偿。

八、实验人员在实验中，仪器受到损坏，找不出责任人时，按规定价格由实验小组全体人员均担。

九、